

韶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转发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 做好 2024 年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新设站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直有关单位：

现将《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24 年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新设站申报工作的通知》转发给你们，并就做好我市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报送材料

（一）单位申报材料一式 2 份。申报材料要求：内容详实、重点突出、数据真实、有据可查、规范整齐，涉密内容需作脱密处理。统一格式制作，封面为附件 2 首页并用 A4 浅色皮纹纸胶装，正文双面印制，装订顺序为：封面-《申请表》-佐证材料。申报单位按要求填写《申请表》，并由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佐证材料：围绕设站条件（含基本条件和推荐条件）和《申请表》提供，可缩放排版处理，包括但不限于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上年度企业纳税总额证明，与流动站

合作意向协议书、博士后劳动合同、进站证明、社保缴纳记录，工作站分站或省级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设站证明及博士后在站期间取得的科研成果材料，入选榜单、科技奖励、承担项目及入选各类平台批复文件等符合推荐条件的佐证材料。

(二)申报单位推荐汇总表一式1份。申报单位认真填写《申报单位推荐汇总表》(附件3)并加盖公章后随申报材料一并报送。

以上材料须同时报送盖章扫描后生成的PDF文件和可编辑电子版。

二、报送要求

上述材料按以下隶属关系由推荐单位汇总报送：县(市、区)属的单位由县(市、区)属人社局作为推荐单位汇总报送；高新区属的单位由韶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为推荐单位汇总报送；市属单位由行政或行业主管部门作为推荐单位汇总报送。推荐单位受理审核申报材料后，择优推荐1-2个单位并出具正式推荐公函，汇总填写《申报单位推荐汇总表》(附件3)连同申报材料一并报送我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我局受理截止时间为2024年9月30日，逾期及材料不齐全的不予受理。

三、有关要求

各县(市、区)人社局、市直有关部门应高度重视，根据通知要求，结合我市人才强市及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大宣传力度，

及时将省文件精神传达到各有关单位，牵头发动属地和本行业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做好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新设站申报工作。

联系人：宋意超，联系电话：0751-8728323

邮箱：sgrsjzjk@163.com

地址：韶关市武江区工业西路81号市人社局9楼901室

- 附件：1.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4年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新设站申报工作的通知
2. 新设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备案申请表
3.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新设站申报单位推荐汇总表

韶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9月23日